

项目编号：ZCBN-勉县-2022-00278

勉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勉县民政局

乙 方：汉中安康通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 5 日

勉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勉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勉县民政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汉中安康通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招标编号：ZCBN-勉县-2022-00278

签订地点：勉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2年7月5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县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勉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民政发[2021]74号）文件精神，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勉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及评估资料，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及需求制定服务方案，签订服务协议，为服务对象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实时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调整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服务人数 352 人，服务时间 13 个月，合同预估金额 68.5 万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具体根据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次，按“最终实际服务人数”据实结算。最终实际服务人数是指：居家上门服务监管系统中每月上门服务记录结合甲方对服务开展考核验收情况；死亡或新增人员按实际服务情况统计。

2. 款项结算：对失能老人的服务费用 200 元/人/月，部分失能老人的服务费用 100 元/人/月。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后即日起 13 个月内。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派服务人员对评估为失能的老年人上门提供照护服务，每人每月服务 8 小时且不少于 4 次，部分失能的老年人每人每月服务 4 小时且不少于 2 次。

2. 提供服务前，服务机构需将服务内容及时长、价格提前告知服务对象，服务对象可在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外自行选择部分服务项目，超出政府资助标准及服务项目清单以外的服务，由服务对象自付费用，但自费选择项目不得强求。

3. 乙方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服务工作人员须品行端正、道德良好，持有健康证，并经养老服务业务培训合格及开展相关服务要求所具备的资质证书。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开展服务，因完善服务对象相关信息，对部分服务对象未能在合同生效后及时提供服务的，可在合同实施后的3个月内补足服务工单，当月服务费结转下月结算。

2. 因服务对象客观原因造成当月无法接受服务的，由服务对象提供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报甲方备案，当月补贴可以结转下月使用，但费用结转使用不得超过3个月，3个月后清零。服务对象死亡或因客观原因超过3个月无法接受服务的，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甲方通知镇（街道）、村（社区）及服务对象终止服务协议。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验收，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服务次数、服务时间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甲方按照监管系统、实地入户抽查进行考核。甲方收到服务对象投诉，经核实后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扣除该服务对象服务费。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投诉超过3次并经甲方查实后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来监督乙方服务。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采取银行公户转账方式。

中标方的开户名称：汉中安康通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人民路支行

账号：453011580000005050

2. 付款条件：甲方按照乙方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协议及提

供的服务工单、服务清单、总结简报、考核结果，每月统计汇总服务费用，按季度（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月服务费用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进行确定，每次付款前 10 日，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条款，并随时提出纠正意见。
2.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所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并随时提出纠正意见。
3. 甲方有权每月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工作按照考核条款的规定进行考核。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有义务提供辖区内老人的数据信息，协调乙方做好服务范围内老人基本信息的交接工作，确保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6.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协调的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服务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的监督及考核工作，并有义务认真听取甲方提出各项意见和建议。如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甲方有

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上门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对服务对象造成的伤害和损失，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各项职责。

4. 乙方有义务严格依照考核办法的规定配合甲方完成考核工作，并对不符合考核规定的服务立即进行纠正和整改。

5. 乙方应对服务对象基本信息严格保密，非经甲方许可及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实施转包、担保、保证、抵押等有损甲方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导致勉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请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

2. 任何一方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经甲方考核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投诉超过3次经甲方查实后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

提示后拒不纠正，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6. 乙方将甲方授权的文件、证件及服务对象信息转移、出售或透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第三方实施转包、担保、保证、抵押等有损甲方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的监督工作或阻挠甲方监督工作的正常进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暂停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

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 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转让、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转让、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对于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投诉超过3次并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生效后，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协商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县财政部门留存一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7月5日

日期：2022年7月5日